

新北市鶯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 比例原則：

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 個別差異原則，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因素：

1、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行為後之態度。

7、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三、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書寫作業優良、認真足為同學模範者。

7.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8. 愛護公物，打掃盡責有具體事蹟者。

9. 主動為公服務者。

10.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1.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2.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3.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4.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活動、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緊急狀況，對他人急救與協助，表現優異者。
9.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10. 代表本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者及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本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活動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本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緊急狀況，對他人急救與協助，減少生命財產損失，足為楷模者。
6.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獎品、獎金、獎狀、榮譽獎章等特別獎勵。

四、對於學生情節輕微之不當行為，應給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採取前項措施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3.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
4.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5.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或內務不整潔，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7.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9.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0.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1.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12.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3.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4.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5.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6.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7.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18.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19.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校外吸菸、喝酒、吃檳榔、聚集滋事者。
3. 不假離校外者。
4. 考試舞弊情節輕微者。
5.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6.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7. 破壞公物、公告物品或進行危險行為，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8.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9.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10.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1.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2.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6.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7.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8.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9. 對師長或他人為性騷擾、性侵害行為者。
10. 觸犯法律相關行為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為前項各款之懲罰措施，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小過以上懲罰措施之通知，並應以書面為之。

五、本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二) 審議學生大功、大過及特殊獎懲案件。
- (三) 研擬或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獎懲會置委員 13 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獎懲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行政代表 5 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主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
- (二) 教師代表 4 人：七、八、九年級級導師及專任教師。
- (三) 家長代表 3 人：七、八、九年級家長代表(含家長會長)。
- (四) 學生代表 1 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並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學生代表應優先自各班班長中遴選，並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家長之同意。

委員因故出缺時，校長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生教組長為執行秘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七、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

重大懲處案件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議處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到場陳述意見並得以書面為之。

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八、嘉獎、警告之獎懲措施簽會導師後由學務處核定，小功、小過之獎懲措施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後，由校長核定。大功、大過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之獎懲措施，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議決。

前項獎懲決議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但大過以上者，應以書面通知受懲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

第三項之獎懲決議經由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退回獎懲會覆議，如經獎懲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時，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核定並交付執行。

九、本要點之獎懲事項，本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責任。

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訂定改過及銷過相關規定。

學生已改過及銷過者，應於學生之懲罰紀錄加註銷過字樣，其紀錄不登載於學生成績通知單。

十一、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對於所受獎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